

镇平县民政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
康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民政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康
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3

采购人：镇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表	12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民政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 康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民政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3

2、项目名称：镇平县民政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33-1	镇平县民政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70000.00	470000.00	否	4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 1 套心理量表评估系统，1 台智能打击宣泄仪，1 台智能呐喊宣泄仪，1 台体感音波减压仪，1 套生物反馈治疗仪，1 套心理沙盘。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5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得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3.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

的，可不提供）；

3.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上午8:00至2025年05月9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镇平县）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镇平县）（<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镇平县）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地址：镇平县城隍庙下街

联系人：姚合

联系方式：15837757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系人：郭启军

联系方式：1553993656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郭启军

联系方式：155399365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产品	数量	参 数	备注
心理量表 评估系统	1 台	1、产品参数：电源：AC220V$\pm$22V, 50Hz$\pm$1Hz。 功耗：$\geq$120W。 环境温度：$\geq$15$\sim$30℃。 相对湿度：$\geq$45%$\sim$70%。 2、版本多，支持单机双屏版（含触摸屏）、单机笔记本版（触摸屏）和多终端网络版。 3、支持数据库备份和数据库恢复功能。 4、支持扫码测验，可以在不增加客户成本的情况下增加同时测验的人次，实现多终端同时测评功能，使用加密技术防止重复提交、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5、量表种类齐全，集成最低 70 种或以上量表，能满足大多数情况下的测验需求，还可以通过升级进行数量或功能扩展。 6、支持用户信息导入导出，查询、打印、清楚等功能，方便维护存档。 7、支持题库测评、可一次性检测多种心理指标，并出具诊断结论。 8、支持测验历史数据对比，进行更直观的治疗趋势判断。 9、支持语音播报和背景音乐播放，方便残障人员测评。 10、界面扁平化，支持多个主题风格可以自由切换。 11、纯绿色软件，不操作注册表, 易于安装和卸载。 12、提供 HIS 对接服务：支持患者信息、医生信息、科室信息对接及自定义接口设置。 13、管理员账户可修改管理员账号信息、操作者信息，可增加、编辑、删除普通用户信息。普通用户仅支持查看、修改本账号信息。 14、系统配有激光打印机和操作台一张。	
智能打击 宣泄仪	1 台	系统简介： 智能击打互动宣泄系统为专业心理宣泄室必备宣泄设备，真人语音引导宣泄，智能数据分析反馈，可生成专业分析报告，方便使用者及时认知自身情况，以及提供合理的宣泄建议及评价。 设备结构： 1. 击打仪主机尺寸大约为 180cm*104cm*40cm，整机重量约为 35-45 公斤左右，机身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材质，金属喷塑工艺处理，美观耐用。屏幕为红外触摸屏一体机电脑，分辨率高，内存大，绝缘性好，方便操作。整体结构采用采用与地面 15 度 角	

		倾斜。 2. 击打靶身材质为超纤皮面料包裹高弹性海绵，内置高灵敏压力传感器，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保证数据采集稳定性，同时可有效保证宣泄者在击打宣泄时不导致过度身体伤害，最大承受力度不低于 200 公斤。 3. 采用智能分频音响技术，消除金属结构带来的失真现象，通过开面式扬声器，提高声音品质，音量大小自主调节。系统智能分析宣泄者行为，判断宣泄程度，进行智能化语音引导激励。 4. 全自动人体感应装置，通过感应封锁时间，有效抑制负载切换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干扰。 5. 双通道智能分级同步感应 LED 灯：较强的可视效果，随着击打的力度、频率不同，通过分级 LED 灯柱和设备上方智能显示不同的击打效果，LED 灯应等级。 6. 全自动红外感应装置，系统采用装置进行人员检测，开机后选择进行宣泄后，需站在主机前，系统才能进入工作状态，否则系统将判定无人员使用。宣泄过程中，当人员离开设备超过 2 分钟，系统自动判定结束此次宣泄过程。 系统功能： 一、用户端： 1、系统提供几种登录方式：用户可自主注册登陆，管理员账号分配登录等。 2、系统功能模块包括：心理测评、音乐放松、主题宣泄、科普中心、互动调节、报告管理、个人中心。 3、心理测评模块：用户选择所需量表进行测评，测评过程中系统记录测评所用时间，完成测评后系统生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评量表名称及简介、用户基本信息、测评起始时间、结果图表、测评结果、分值对应级别及相关建议，支持测评报告导出打印。 4、音乐放松模块：音乐播放过程中可根据需求进行音量调节和音乐切换。支持管理端进行音乐类型自主修改和音乐内容的自主添加 5、主题宣泄模块：系统提供多个真人语音引导的宣泄主题内容，每种主题有多种动态场景，场景根据击打指数进行切换，每个动态场景根据击打数据采集进行动态变化，如在使用过程中超过 2 分钟没有进行宣泄活动，系统自动提示并结束当前主题宣泄。击打过程中可切换自由切换男女音色，并可进行音量调节。击打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宣泄，宣泄报告包括宣泄频谱图——根据每次宣泄系统自动生成、宣泄指数、结果及建议，同时系统自动记录使用时长及起始时间，同时支持报告导出打印。 6、科普中心模块：提供多种专业心理科普类型的内	
--	--	---	--

		容，每章内容图文结合丰富，有效提升科普学习的有趣性和专业性。支持管理端科普内容的自主添加和修改。 7、互动调节模块：提供多种击打宣泄类游戏，每种游戏有简单模式、中等模式、困难模式 3 种模式选择，选择游戏后，系统提供游戏介绍及宣泄注意事项页面。游戏完成后，系统自动判定游戏成功或失败，并弹出相应的介绍。自动生成调节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宣泄频谱图——根据游戏过程，宣泄系统自动生成、宣泄指数、结果及建议，同时系统自动记录使用时长及起始时间，同时支持报告导出打印。 8、报告管理模块：提供心理测评报告、互动调节报告、主题宣泄报告报告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自主需求进行报告检索和导出打印操作。 二、管理端： 1、用户管理：可新增、编辑及删除用户，新增用户无需注册可直接在用户端进行登录。 2、部门管理：可进行组织架构管理，增加部门详情、进行部门描述和部门相关内容备注。 3、报告管理：心理测评、互动调节、主题宣泄报告管理和检索。进行相关人员报告查看和导出打印操作。 4、音乐管理：可进行音乐类型编辑和添加删除相关音乐。 5、科普管理：可进行各类型科普内容的管理（检索、增加、删除、编辑）。 6、界面管理：用户单位可需求根据自主变更系统背景、及软件名称。 7、个人中心：个人中心可进行登录密码修改和基本信息编辑功能。	
智能呐喊宣泄仪	1 台	设备结构： 1. 宣泄仪整机尺寸大约为 180cm*70cm*48cm，整机重量约为 45-55 公斤，机身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材质，金属喷塑工艺处理，美观耐用，面板采用高端进口亚克力。 整机结构采用 15 度正面倾斜设计，增加人员宣泄过程的自我释放效果。 2. 呐喊采集模块装置，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和低噪声麦克风偏置，保证呐喊过程中数据反馈的准确性、及时性。 3. 采用智能分频音响技术，消除金属结构带来的失真现象，通过开面式扬声器，提高声音品质，支持低音效果。 4. 全自动人体感应装置，通过感应封锁时间，有效抑制负载切换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干扰。 5. 设备使用过程中，可根据需求自主调节装置长度，	

		增加宣泄设备的稳定性。 设备功能： 1. 打开电源后系统自动进入，用户开机使用无需重复性操作，使用完成后，电源系统关闭即可。也可进行宣泄前语音引导，让宣泄者理解如何宣泄自己不良情绪。 2. 用户使用前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宣泄时间，系统提供多种宣泄时长（如：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可供用户选择，重复考虑用户设备使用需求，非单一固定化设置宣泄时间，用户选择时间后，系统根据当前用户选择时间进行组织宣泄内容。 3. 宣泄内容包括多个模块：主体宣泄和能力提升共多项内容。 主要内容有：感情安慰、环境压力、发泄怒气、克服自卑、拥抱幸福、放松身心、正视挫折、直面人生、肯定自我、优势找寻、正面激励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宣泄主题。 4、采用数码显示装置，系统通过智能数据分析，可分析用户呐喊指数。 5、智能分级同步感应 LED 灯：较强的可视效果，随着呐喊的力度、频率不同，通过分级 LED 灯柱和设备上方智能显示不同的呐喊效果，可详细了解到当前呐喊的最大分贝值和实时分贝值，在声音引导的同时，提供准确的可视化效果。 6、全自动红外感应装置，系统采用装置进行人员检测，开机后选择进行宣泄后，需站在主机前系统才能进入工作状态，否则系统将判定无人员使用。宣泄过程中，当人员离开设备超过 2 分钟，系统自动判定结束此次宣泄过程。 7、心灵抚慰功能，系统根据选择宣泄时长、宣泄内容及宣泄过程中人员的表现，在当下使用主题结束后，系统自动匹配心灵抚慰内容，并进入心灵抚慰栏目。结束后系统自动退出回到主界面。 8、音乐放松功能：提供不少于 10 种类型 100 首音乐供使用人员进行放松调节情绪，可进行音乐切换及关闭功能。 10、系统内置男、女、机器声多种音色，使用人员可根据自己需求随意切换引导声音，支持音色切换方式不仅可在选择宣泄内容前，同时支持在宣泄的整个过程中可以不限次数、不限时间的进行切换。在使用过程中根据个人需要调节音量大小。	
体感音波减压仪	1 套	1、对失眠、焦躁、抑郁、焦虑等多种亚健康疾病提供多种评估量表，对使用者情况进行精准评估 2、具有体感音波、音乐疗法、放松训练、生理指标反馈技术等多种治疗模式。音乐疗法包含情绪音乐、个性音乐、自主调节等；放松训练包括肌肉放松、	

		呼吸放松、想象放松等；生理反馈包括心率、血氧、脉搏等多种生理信号，将身体内部点活动加以放大，结合训练达到防止心理疾病的目的。 3、治疗时间：5min~90min 可调，步进 5min 4、设备可对用户基础信息，评估报告等信息进行管理，通过 APP 进行评估，形成对应的评估报告，能够准确了解当前的压力指数，并可获得压力管理指导意见。压力评估及分析报告可储存、打印、导出等。 5、律动沙发可调动调节不同位置的振子生效，随音律波动按摩，达到 1 托 2 的功能。 6、人体工程学床垫设计：床垫双侧凸起支撑用户身体，以起到安全保护及心理暗示作用 7、主题换肤：可根据治疗师使用习惯设置 APP 主题颜色及氛围灯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套	1、显示方式：分辨率相对较高的显示屏； 2、设备可调节脑电反馈频段，针对某一频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强或减弱训练。 3、一台服务器可集中控制一台终端，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每个终端可脱离主机，可分配到科室使用，用于观察病人心理状况，并可打印病人治疗报告。 4、操作人员可在控制端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病症的治疗、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5、设备对病人治疗信息可储存、进行跟踪性记录和分析、比较等，为医生提供大量的数据。 6、设备需满足 2023 年全国技术规范中要求：通过动态实时采集人体大脑的脑电波数据，评估个人的心理状况，给出相应的反馈信号，进行相应的训练和治疗。	
心理沙盘 1 套（配置指导手册 1 本+辅助工具 1 套+《箱庭疗法》1 本）	1、沙具 600 件	(1) 分类：由大到小四级分类，包括人物、建筑物、动物、植物、食品果实、家具生活用品、交通工具、宇宙天体、自然景观等 10 大类，57 小类，每个沙具类别下包括各种原型象征物。 (2) 材质：使用国家标准环保树脂、塑料、ABS、铁艺、油漆、陶瓷、树脂、木质、塑胶、搪胶、泥质等材质，	
	2、个体防水实木沙箱 1 组	(1) 材质：实木 (2) 规格：57*72*80cm，干湿两用 (3) 颜色：箱子外侧原木本色。箱子内侧底与边框均为海蓝色，防水沙箱，干湿两用。	
	3、沙盘收缩支架 1 个	高度 60-70cm 可调节	

4 、实木 陈列架 1 个	(1) 材质：实木 (2) 规格：160*80*30cm ， 四层八阶设计 (3) 组合安装。清漆防护，无气味，移动不变形；	
5 、天然 海沙 10 公斤	(1) 规格： ≤0.5mm (2) 颜色：黄色 (3) 天然搬运，水洗消毒；均匀光滑，无杂质	
沙盘生产厂家须持有： 通过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计：470000 元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4. 质保期：一年
5.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6.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7.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8.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47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7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设施设备。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货物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 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 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 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 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 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 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

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得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3.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3.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 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 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1、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评标基准价。 3、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是	1、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

				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所需设备均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综合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

	部分			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性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本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 3 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四个档次打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6 分； 第二档：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得 4 分 第三档：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维修及售后	12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

		服务方案		期内， 质保期外， 人员培训方案， 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 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 合理、可行， 可实施性强，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 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 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 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 可实践实施的得 9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 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无操作性的得 2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综合评价	5 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响应性文件综合评价印象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本报价为一次报价，以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 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

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